

#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依教育部函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遵照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七一二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49240號函通知再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九一)審字第九一六三三一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校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56587號函修正後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校教評會遵照教育部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納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審查項目，其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三十%。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分成二部分，其項目及配分如下：  
1、教學項目成績(學力評核)－六十分。  
2、服務項目成績(願力評核)－四十分。
- 第四條 申請升等送審教師，應依照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之程序辦理。  
一、教學服務成績之評核成員應包括：教師自我評鑑、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行政主管及人員評鑑四項評鑑及各級教評會委員審查。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審查項目評分，依據考核表「分項基準分」評量，其給分高低由各級教評會議決，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含入四項評鑑)總分佔35%；院級教評會二審總分佔35%；校教評會三審總分佔30%，合成總成績100%。各級教評會委員若對教師所提佐證資料有疑義時，得查證後再審。
- 第五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年資教學服務之事項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必須具體、詳實，並可以附件方式提出。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送審案件時，應隨案檢附具體資料，以便院級、校級委員評審。而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其來校前之教學年資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
- 第六條 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三十%)；及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之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七十%)，其中教學服務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及專門著作(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之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辦理，且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符合以上規定為及格，始准予將申請資料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教評會初審無誤後，依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以簽辦

單送請院級教評會二審及校教評會三審，經學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函送教育部。

若遇有該系所缺額不足，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應依照：(1)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2)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點表，各佔五十%，兩項合計總分排定優先順序。

第七條 院級教評會二審後，校教評會三審結果，其「教學服務成績」及「專門著作成績」達及格；且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內編制尚有缺額者，呈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其分數未達及格者，則不予送審。其分數及格而成績排序未在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編制缺額人數之內者，先予保留一年，須待排序在前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或下一學年有缺額時，才依排序續予送審。

第八條 前第六、七條所稱校教評會審查有缺額始予送審，係由人事室依據教育部所訂各系科(所)應有生師比及須有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比；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比之計算值以上為標準，資料送各學院，由各院級教評會擬定每學年之員額編制表，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其累加校外年資符合升等規定者，由教師本人備齊相關(可補足年限內)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程序送請審查，本校可參採該教師原任學校的成績，由校教評會最後三審確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已獲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同時未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者，如申請升等，除年資應折半計算外，其餘送審條件比照本辦法辦理，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組)、體育室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但須重視學生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教師教學服務考核之期限，係以三年內為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應使其達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之審查，遵照教育部學術審查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教師姓名：\_\_\_\_\_ 填表申請時間：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系所、中心、室別：\_\_\_\_\_ 現職起資時間：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職 稱：\_\_\_\_\_ 到校專任時間：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擬送審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升等送審主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名稱：

\_\_\_\_\_

2、升等送審輔助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合計：\_\_\_\_\_篇（件）

校 長 簽 章：_____	校長批示：
校教評會三審 人事室主任簽章：_____	校教評會三審結果：(人事室代填) ◎三審教學服務成績：_____分 ◎三審成績乘30%為：_____分 係經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第 _____次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送審 原因：_____
人事室承辦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院級教評會二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送校教評會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送審 原因：_____
院級教評會二審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_____	院審教學服務：_____分 * 30% = _____分 外審專門著作：_____分 * 70% = _____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_____分</p>
系所、中心（組）、室教評會初審 系所、中心（組）、室主任簽章：_____	系所、中心（組）、室教評會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送院級教評會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送審 原因：_____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系所、中心（組）、室教學服務： _____分 * 30% = _____分 外審專門著作：_____分 * 70% = _____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_____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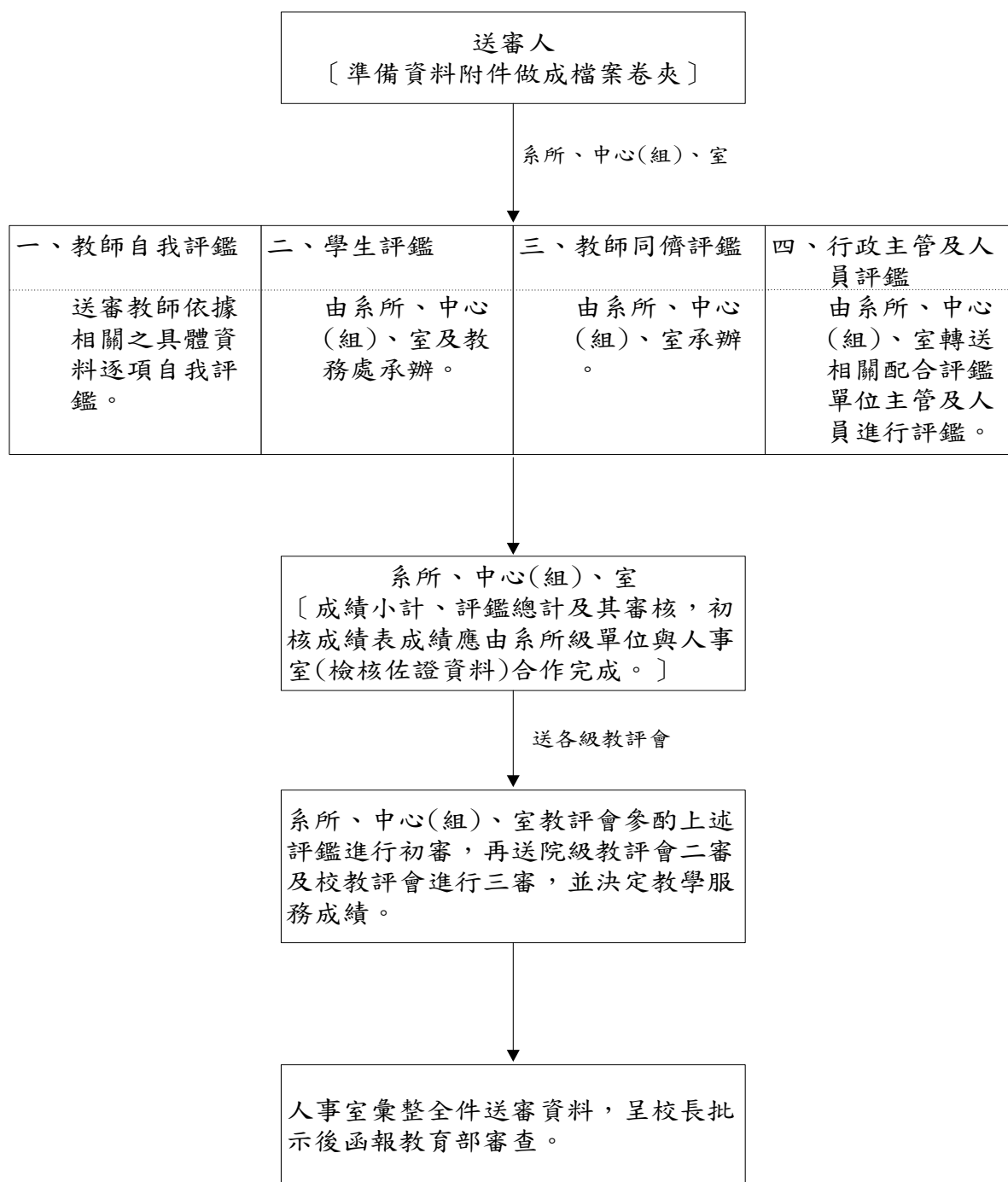
#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三、成績計算		系所、中心(組)、室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審查項目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教師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主管及評鑑	系、中心(組)、室初評	院級教評會二審	校教評會三審	說明
一、教學成績－學力評核 (60%)			(10%)	(10%)	(10%)	(10%)	(30%)	(30%)		函報教育部使用左列前五項計70%為參考值，系級教評會可依規定彈性自訂。
二、服務成績－願力評核 (40%)			(10%)		(10%)	(20%)	(30%)	(30%)		函報教育部使用左列前五項計70%為參考值，系級教評會可依規定彈性自訂。
三、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總分)										函報教育部使用總分由人事室綜合計算填入。
總分：_____分										

**備註：**

- 1、本考核採檔案附件評量方式，送審教師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 2、送審教師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並可查證。
- 3、本表應連同升等評點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組)、室辦理。
- 4、本表由送審教師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系所、中心(組)、室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及人員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組)、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核定初審總分。各系所、中心(組)、室可依單位性質由其教評會依規定訂定各項評鑑所佔比例及初審總分核算方式。院級教評會則負責二審，並核定二審總分。
- 5、本表各欄中「\」部份，表示該評鑑人員或單位不適用，免予實施。其他各項評鑑依權責由相關個人或單位配合評鑑。
- 6、學生評鑑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定期提供本校教師參考。
- 7、校教評會三審總分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所附之具體資料及初審、二審結果，依程序加以核定。
- 8、教學項目應每項逐項評分，而總分不得超過六十分；服務項目採擔任項累加評分，而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
- 9、除送審教師本身所提供之資料外，其餘後補資料必須由提供者於資料第一頁簽章，方可供作參考。
- 10、凡已採用過之年資及附件已納入計分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新職級時不得重複使用。
- 11、本考核程序請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核程序流程圖辦理。

##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核程序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圖參照教育部學審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第三條(二)款繪製，並依本校執行業務實況修訂。

## 建國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核說明

- 一、遵照教育部規定，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升等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僅包括：教學成績、服務成績兩項），佔 30%，專門著作送教育部審查則佔 70%。
- 二、本校教師「學力、實力、願力之三力考核」，已依第三次修訂版本修改為適用考核表。
- 三、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次修訂）係遵照教育部台（94）審字第 0940156587 號函之修正後核定，並經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審議遵照教育部函修正通過。
- 四、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次修訂）係遵照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66043 號函及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辦理，係依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增加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升等管道做修訂，並經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